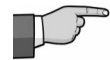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日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5694号

冯俊:本院受理原告范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再4号

赵建杨、傅条云: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原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浙0104民再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4民初1747号

杭州彩象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迪冠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1762号

杨敏:本院受理原告梁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4民初65号

任江尧、王卫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凤珠、罗利苹、罗利英、罗全诉嵊州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任江尧、顾伟、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王卫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4民初2291号

倪亚琪、高录萍:本院受理原告赵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倪亚琪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倪亚琪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2847号

王志坚:本院受理原告金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6524号

(2018)浙01民终1445号
戚国林、魏国维:本院受理上诉人蔡小凤与被告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原审被告戚建英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杭上民初字第4452号

蔡甫宝、兴海县紫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普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晴隆县普生矿业有限公司、杨笑籍:原告胡柏荣与被告蔡甫宝、兴海县紫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普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晴隆县普生矿业有限公司、杨笑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杭上民初字第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9796号

蔡杰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民初11040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圣基门类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7425号

郑家琪:本院受理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邱丰毅、郑家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0944号

周娟:本院受理郑永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44号民事判决书。周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永才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2051号

倪亚琪、高录萍:本院受理原告郑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481号

孙会:本院受理原告沈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483号
葛海鑫、袁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祝思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2491号

杭州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满宏、俞海隆、吴燕、许光华、杭州励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受理原告浙江中杭州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伯金、俞满宏、俞海隆、吴燕、许光华、杭州励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大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884号

韩宣文:本院受理原告蔡爱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2481号

姚志尧、开化安童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丽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恒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3861407,票面金额180000.00元,出票人浙江恒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3月5日,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向本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9528号

方军、张春英、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罗春娣、俞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方军、张春英、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罗春娣、俞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2382号

虞安心、陈宏宇、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及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

工作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582540023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在地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	温州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长锋科技有限公司)	19898789.75	789375.32	浙江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统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朱志远、于谦礼、翁海滨	浙江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统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村厂的房地产,土地面积624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1937.24平方米。
2	温州	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471060.27	1430885.80	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王仁乐、章月华	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海菜路233号的房地产,土地面积7064.83平方米,建筑面积17438.52平方米;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条件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债务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总额【31,777.3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9907.26】万元,利息【1870.06】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3】月【28】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其位于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厂房进行抵押,位于北白象镇塘下村、后西漳村、鹤浃村;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股权质押;保证人为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新密封有限公司、章永康、叶美娟、叶祥桃、叶祥呈、黄巨分。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 公告有效期: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5】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

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